

长春光华学院文件

长春光华校字〔2016〕101号

长春光华学院 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全面构建具有长春光华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努力响应国家“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号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以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全面整合校内外资源，扎实推进素质教育、养成教育，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政策保障，突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及实践能力，加快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步伐。使创新创业教育面向所有学生全面开展，使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改革目标

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校园环境为目标，以创业带动就业，培

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及综合素质，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潜能为主线，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以构建众创空间等新型创业服务平台为载体，整合创新创业资源，释放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活力。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创业影响就业，最终提升我校大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率和就业质量，助力我校大学生成功创业、成功入职、成功就业。

将创新创业教育系统融入到学生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常态化和可持续。以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为引领，逐步实现不同学科专业创新创业教育的总体规划和分类指导，做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培养的有机结合。重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到2020年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全面普及，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教学管理体系实现全面优化，基本建成具有长春光华学院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 更新教育教学理念，进一步明确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方向

树立科学前瞻的创新创业教育思想。开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观念主题大讨论，引导广大师生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创新创业教育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增强改革的责任感与紧迫感。通过更新观念，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

(二)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1. 参照国家标准修订实施各专业类教学标准和本科学位的基本要求，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纳入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推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间的协同匹配。完

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形成综合构成的多样性、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为创新创业人才成长提供良好环境和机制。

2. 完善课程模块设置。重构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环节等课程模块，增加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面向全校学生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开设《创业基础》、《大学生创业基础和就业指导》等课程。专业课建设突出知识交叉，融合创新创业元素，将创新能力和创业素质培养融入到专业课程的知识模块中。

3. 推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以学生为中心，尊重差异，分类指导，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将创新创业教育理念融入到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教学各个环节，鼓励学生跨专业学习，引导学生认识和体会专业知识、理论中的创新性特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潜能。实践教学注重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建立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为目标的多元实践教学模式、考核方式，强化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的开发，在综合课程设计、系列专题设计、毕业设计中突出创新创业的实践要求。面向全体、因材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培养符合时代需要、行业特征、光华特色的创新创业人才。

（三）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

1. 深化研究型教学方法改革。开展研究性、研讨式、案例教学、项目与实务导向性教学、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全面实施“班导师制”，鼓励教师运用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探索新型创新创业教育课题，加快以慕课为代表的网络化教学平台建设，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突破束缚创新创业灵感的枷锁，将前沿理论和实践知识融入教学过程。建立以个人发展+社会需求为导向

的人才评价标准，改革现有的学生评价方式。

2. 深入开展课程考核方法改革。改革考试考核的内容和方式，破除“高分低能”的弊端。逐步完善基于过程和能力，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自主探究、自主评价的考核评价制度，鼓励学生掌握吸收新知识和创造新知识的方法，为创新创业人才脱颖而出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列入学生评奖评优条件。

（四）拓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载体，提升实践教学实效

1. 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把创新创业实践作为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延伸，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讲座、论坛、模拟实践等方式，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将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活动成果有机结合，积极创造条件对创新创业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孵化，切实扶持一批大学生实现自主创业。

2. 推进创新创业培训“校园行”活动；为师、生积极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培训班和创业训练营，进行创业案例剖析、创业名家演讲、企业家创业项目点评和政府政策扶持辅导等实用性强的创新创业培训教育。搭建创业沙龙、创客咖啡、创新创业大讲堂等创新创业交流平台，为学生了解政策和创业信息，学习积累创业经验，寻找创业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条件。积极组织并引导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定期组织创新创业方案和项目展示。

3. 加强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竞赛的组织。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训练计划，提高师生参与覆盖面。结合专业社团，组织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大赛和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科系列专题创新设计竞赛。组织开展“长春光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丰富学生的创新创业知识和体验。

（五）完善管理规章制度，支持学生个性发展

1. 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累积与转换制度。出台《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将学生开展学科竞赛、创新实验、课题研究、发表专业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创新创业学分。

2. 积极争取资金投入。学校积极挑动外部资源，争取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支持，通过财政、社会、学校三条渠道设立我校“大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重点扶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建立健全创业投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3. 将创新创业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增加创新创业教育专项经费，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创新创业基金等，争取各方资源，引入投资机构支持学生创业孵化。

（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创新创业教育水平

1. 多渠道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学能力。面向全体教师，推进教育理念转变和创新创业教学改革。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努力争取相关专业教师、创新创业教育骨干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的机会，推荐相关教师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指导师资培训认证。

2. 建设创新创业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创新创业专职教师队伍，开展理论教学、项目指导，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建设兼职骨干教师队伍，强化创新创业实训，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动手能力。建设创业导师队伍，聘请企业家对学生进行创业实践精确指导帮扶，增强学生创业实战能力。

3. 建立创新创业队伍激励机制。鼓励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竞赛，进行创业咨询，参与创业培训，编写创新创业教材等，给予教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和经费支持。出台相应政策，支持教师以成果转让、合作转化、技术入股、专

业指导、自主创业等形式将成果产业化、知识资本化，鼓励其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七）加强多方协同培养，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1. 完善校内外协同机制。推进校地协同、校企协同，促进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打造创业见习、创业实习、创业孵化三类基地。协调各方资源，构建校内外、课内外联动培养机制。联合打造“众创空间”“文创大街”，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扶持创新创业社团、专业社团，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构建“意识培养—能力提升—实践模拟—项目孵化—专业服务”五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基于专业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2. 继续推进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建设。强化集创业教育、创业咨询、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于一体的职能建设。推进学生自我管理、自主运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中心”建设，鼓励创新创业项目开展实践训练，面向全校不同学科学生进行开放式使用和管理，通过特色软硬件资源搭建与仿真环境设计，打造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为学生提供高效、便捷的一体化服务。

3. 加强创业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为学生及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并做好创业咨询、创业项目对接等服务。加强与校外培训机构、企业合作，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建设线上、线下结合的创新创业培训课堂。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体制机制

成立由校长牵头的学校“长春光华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资产设备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部署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统筹教育资源，决定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学校设立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全面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校团委、资产设备处等部门共同协作，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各学院设立学生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组，加强创新创业指导和服务。

（二）强化督导落实

学校把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作为学校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不断完善关于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各项制度建设，加强对学院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指导，将创新创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学院年度工作考核内容，详细说明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内容、举措和成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培育校园创新创业文化。充分发挥学院、教师、学生在创新创业教育的主体作用。鼓励学院定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讲座、论坛、学术竞赛等各类活动，激发学生的创新创业热情。鼓励教师利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和课外活动等环节，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各类青年教师团体、学生专业社团的作用，组建富有青春朝气的宣传团队，选取学校创业成功的典型人物和案例，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创新创业教育宣传活动。


长春光华学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